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將於(1)簽立正式合作協議及正式收購協議；或(2)有效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3日(於交易時段後)

簽署方

- (i) 本公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買方及作為建議合作的潛在方)；及
- (ii) 林先生(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賣方及作為建議合作的潛在方)

標的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包括建議合作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建議交易事項)。

建議合作

本公司與林先生擬開展合作。受限於正式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林先生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動漫及電子遊戲的適當播放時段，而本公司為內容供應商(有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P動漫廣播節目、VR電子競技直播及動漫演唱會)。本公司及林先生將就經審核賬目按50比50的比例分佔相應稅後利潤。

建議合作的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合作協議後，方告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林先生須出售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的5%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進行盡職審查，而建議收購事項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2) 本公司及林先生提供其各自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且聯交所接納及本公司信納估值報告；及
- (3)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並作出必要披露及／或辦理必要手續。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代價將根據一般業務條款釐定，並且基於盡職審查的結果可予調整。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將於(1)簽立正式合作協議及正式收購協議；或(2)有效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諒解備忘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動漫衍生產品、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林先生

林先生為澳門永久居民，彼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的網頁，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新聞媒體為核心，和互聯網智慧城市應用平台、互聯網金融平台、雲數據中心等產業。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可讓本集團借助覆蓋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廣播頻道，推廣本集團的內容(包括雲VR、電子競技、IP、主題遊樂園及紫媽演唱會)，且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
「有效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19年8月23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並有待進一步磋商的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建議合作將訂立並有待進一步磋商的正式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建議交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彼為澳門永久居民並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5%股權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進行的建議合作，當中林先生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動漫及電子遊戲的適當播放時段，而本公司將為內容供應商
「建議交易事項」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合作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澳亞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